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公安部:严查二代身份证的“搭车费”

## 乱收费问题集中在借为群众加印照片之名,强行收取照片打印费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19日表示,公安部三令五申不准借换发二代身份证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并查处了一批乱收费的单位。对办证乱收费的,要一抓到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

据介绍,按照2003年12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安机关对申领、换领二代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二代证的收取工本费40元;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收费10元。要求收

费单位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为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收费标准,公安部根据各地群众举报反映的情况,不间断地派出检查组到各地明查暗访,

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一批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受到处理。目前,乱收费问题集中在借为群众加印照片之名,未经本人同意,强行收取照片打印费。对此,公安部已发出通知,对群众办证照像自愿要求加印照片的,各地公安机关必须

严格执行省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严禁公安机关与企业合作收取照片费。对办证乱收费的,要一抓到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欢迎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举报电话:010-58186722。

# 二代身份证: 换发3.18亿张,纠错2000多万个

为更好地服务公众,推进全国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19日下午,公安部在其网站上阐释了相关政策,答复了网友的提问。

## 身份证已换发3.18亿张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19日介绍,全国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进展顺利,目前,累计换发3.18亿张。

据介绍,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全国公安机关的努力,2005年,全国完成了1亿人口的换发任务。今年1至9月份,全国已换发2.17亿张,提前3个月完成了全年的换发任务。目前,累计换发3.18亿张,其中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去年已经完成集中换发任务,转入正常换发工作。

## 纠正号码2000多万个

据介绍,公民身份号码是国家为每个公民编制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代码。该负责人介绍说,在我国上世纪80年代实行身份证制度初期,由于当时技术手段落后,编号赋码工作完全采用手工操作,由此产生了一些重号、错号。

为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自我国1999年正式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以来,公安机关多次组织开展了清理纠错工作,先后纠正重号、错号2000多万个。

为做好换发二代证工作,2003年至2004年公安部又组织了全国大规模的纠正重错号

工作,要求各地务必把地市内和省内的重错号纠正完毕,不允许将重错号问题带入二代证。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过几年的努力,地市内重错号问题已基本解决,随着省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成,省内重错号也大大减少。目前,公安部正依托部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着手解决跨省的重错号问题。

对于存在重号的公民,由公安机关协调重号的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将按照先后顺序,更改其中一方的公民身份号码。要求对长期外出务工人员所持二代证尚未到期的,可暂缓换领二代证,待其返家时可优先换证。

## 解决外出人员办证难

该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解决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办证难的问题。

为解决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办证难的问题,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已于今年5月下发了《关于为长期外出人员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对长期外出务工人员所持二代证尚未到期的,可暂缓换领二代证,待其返家时可优先换证。

据悉,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等地公安机关按照通知规定,因地制宜,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群众和各界的普遍欢迎和好评。为此,公安部将进一步研究措施,督导各地公安机关想方设法解决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办证难的问题。



图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像采集工作人员在采集人像 资料图

## 链接

# 公安部就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答记者问

问:有些群众称原申领的一代证是长期有效的,有的是10年、20年有效期,现有效期未到,能不能不换代证?一代证何时停止使用?

答:考虑到我国人口众多,完成换发二代证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用证的需要,凡是有效期未届满的一代身份证,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在全国集中换发任务基本完成后,国家将适时做出停用一代证的决定。因此,希望广大公民按照当地公安机关的安排,有秩序地换领第二代身份证。

问:目前,有的地方换证照像由公安机关负责,有的却要群众到照相馆照像,对此,公安部有没有统一要求?

答: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

精神,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争取地方财政支持,由政府出资为派出所和办证点购置人像采集设备,为群众现场采集人像。但是,因一些地方集中办证群众较多或地方财政没有及时购置人像采集设备,实行由群众到照相馆照像,并自行提供照片的做法。

问:公安部曾经三令五申不准借换发二代身份证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并查处了一批乱收费的单位,但一些地方仍然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如何保证政令畅通?

答:对办证乱收费的,要一抓到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欢迎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问:公民如何申领临时居

民身份证?

答:依照《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公安部于2005年6月发布了《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同年10月1日起施行。据此,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证且尚未领到正式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并制作,公安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3日内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民应当缴纳临时证工本费10元。

(以上稿件均据新华社)

## 食品安全

# 杨维龙:输台大闸蟹致癌说前后矛盾

口本报记者 蔡国兆  
新华社记者 姚玉洁 徐寿松

味喃代谢物残留。

就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17日发函称大陆输台大闸蟹中检出致癌物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会长杨维龙昨日表示,委托“经济部”检验的台湾“卫生署”在9月18日已对该批次检验合格放行,并出具书面证明,而29天后同一部门却又抛出“致癌说”,两者前后矛盾。

据台湾媒体报道,台湾“卫生署”食品卫生处10月18日表示,9月16日运抵台湾的一批629公斤大陆大闸蟹,被检出含致癌物质硝基呋喃代谢物残留,进口商为台北昆山阳澄湖水产有限公司。

对此,杨维龙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台北昆山阳澄湖水产有限公司是台展集团在台湾成立的水产公司,专营昆山市水产公司养殖的“水中仙”牌大闸蟹。今年已从昆山输入8个批次共2570公斤阳澄湖大闸蟹,每个批次不仅具有大陆检验检疫部门发放的合格证明,台湾“卫生署”委托“经济部”标准检验局也都核发了合格证书。

9月29日,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对后来被宣称致癌、批号为204C5064997的中华绒毛蟹出具的检验证书显示:“依《输入食品查验办法》抽检查验方式,符合。”但到10月17日,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新竹分局却发函称,这一批大闸蟹被检出硝基

杨维龙说,根据鲜活水产品即检即放的国际惯例,水产品只要检验合格即可放行,发现问题也应当在3日内通知送检方,送检方可以申请复检。但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在10月中旬忽然推翻自己9月18日的检测结果,此时复检已经不可能。“这是人为制造‘无头公案’。”

记者了解到,今年9月至10月12日,经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的出口大闸蟹10批,其中到台湾8批,韩国2批。这些批次的出口产品,昆山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从起捕、装箱、封运过程均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各项检测结果均合格,符合有关大闸蟹出口标准,其中硝基呋喃代谢物的量低于0.5ppb,属于未检出。



图为大闸蟹正在分类打包 资料图

# 上海发生多起细菌性集体食物中毒 监管部门发布食品安全预警

## 口新华社电

上海近期接连发生多起细菌性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监管部门表示,由于一些地区气温、湿度持续偏高,仍处于食物中毒的高发期,消费者和经营者应格外注意用餐安全。

日前,上海一家生产电线电缆的公司员工不同程度地出现腹痛、腹泻、呕吐等症状,有八九十名员工先后前往当地医院就诊。而此前,来沪参加某医学研讨会的数十名医务工作者,在一家饭店聚餐之后上吐下泻,经诊断为急性肠胃炎。

调查表明,相关餐饮企业在操作过程中生熟食品交叉污染,操作

人员带菌,用具容器不洁净、熟食制作和储存不当,是导致细菌性集体食物中毒事故连续发生的主要原因。此外,尽管立秋已过,但包括上海在内的一些地区气温、湿度持续偏高,比较适宜细菌生长,再加上早晚、室内外温差较大,容易引起食品变质。

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此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提醒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到无证餐饮企业就餐,烹制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尽量不要食用隔夜菜肴;集体订购盒饭的单位要注意查验供应商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事先对相关盒饭生产企业的加工场所、加工条件等进行考察,尽可能降低风险。

# 油价成本和利润的适当性如何界定

## 口檀越

连续数月深跌达到20%以上的国际油价,逼出了一个中国特色的成品油市场定价机制。其核心是“原油成本法”,即在原油及炼油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从而形成新的成品油价格;辅助性的措施是挂钩纽约、鹿特丹和新加坡三地,以原油价格为基准的“实时定价法”。发改委召集三大石油巨头与各地能源部门的闭门会议,一再传出令市场震动的信息。

确切地说,这是一场准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改良。因为舍弃了以供需为主的市场经济定价机制,而输行了成本加利润的定价行为——

前者完全由市场决定,而后者掺入了企业、监管者等定价者的主观意志。据说,这样的定价机制可以兼顾炼油企业、消费者、石油巨头等各方利益,在市场与公益之间取得平衡。具有这样的好事吗?虽然贸易强调的是共赢,但一项具体的政策与贸易毕竟有本质区别。

第一个疑问是,有关部门如何核定炼油企业的成本?当然,他们有权得到具体的财务报表,但如何确定某年度、某公司的运价是合理成本,而另一公司就不是合理成本呢?有专家质疑,按照现在所说的定价方法,即使原油的运输费用、港口费用乃至税费都可作为固定数值,也仍旧无法解决各

地、各种规模炼厂的加工费用指标,因为“这个数值很难界定,同样规模不同地区的加工厂不同,同地区不同规模的加工厂也不同”。

实际上,除了具体的经营者,外人很难对经营成本下定论,即便是监管者也不例外,这是市场经济之所以存在的根本理由。而另一种可怕的可能性是,由于采用了原油成本法,反而逆向激励石油企业加大成本支出——反正都可进入成品油价格进行冲销。

第二个疑问是,有关部门如何确定“适当”利润的标准?是美国标准还是英国标准?两者迥然不同。如果按照供需市场定价,则可以逼企业为了占据市场而减少成本,从

而间接保证了消费者的利益,当然,前提是竞争的厂家足够多足够有力。

按供需关系进一步实行市场定价前提条件尚不具备,因此有人提出折衷方案,即原油与成品油上下游头同时与国际实时接轨,这样,企业要提高利润,只有减少炼油、运输、人工等环节的成本支出,这也是用倒逼法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思路,不失为可行的办法。其实,不管是原油价格接轨,还是成品油价格接轨,只要不让国内油品生产企业之间产生竞争,反而刺激企业提高成本,就是坏的定价机制。

目前能与消费者呼吁相抗衡的只有炼油企业的巨额亏损。目前

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批发价格仍然倒挂1000元/吨,而炼油企业更是普遍巨亏,此次国际油价下降只是部分缓和了历年来的油价上涨可能造成30%的价格差,还有10%没有释放。

既然如此,为何石油巨头还要对炼油业眷恋不舍?还要通过回购、大幅让利民营炼油企业的原料成本等方式将炼油企业尽入囊中?原因很简单,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就意味着拥有了从原油到产品油到石油衍生产品的议价权,操纵各种产品的权重也可游刃有余。

规则没变之前游戏只能有一种玩法,只有改变规则,才能从本质上成为另一种游戏。

# 滞纳金天价现象背离法制理念

## 口冯光明

今年7月23日,河南省郑州市交通违章稽查处对郑州市一辆面包车拖欠养路费一事进行了处理:要求车主缴纳各种费用共计约76万元,其中,仅滞纳金就达49万多元,这还不包括对报废车辆上路处以3倍罚额的罚款。此事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10月18日,备受争议的天价养路费滞纳金案,在河南省郑州市法院如期开庭审理,双方争辩异常激烈。

在我们生活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滞纳金,时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常见的滞纳金收取标准如下:固定电话是以超过缴费期限的次日

开始计算滞纳金,每日按所欠费总额的3‰计算;煤气为超过缴费期限的次日开始计算滞纳金,每日按所欠费总额的3‰计算;电费是从超过缴费期限的次日开始计算滞纳金,居民用户每日按所欠费总额的1‰计算,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所欠费总额的3‰计算。

这些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滞纳金收取标准,大都在每日1‰至每日3‰之间,看起来数字并不大,但是,一旦折合成年息,就会出现一个令人瞩目的结果。倘若以每天3‰计,折合成年息就是109.5%,这相当于一年活期存款利息的138倍多,征收滞纳金的单位,简直就是坐收暴利,而被征收滞纳

金的当事人,简直就是在被割肉。

征收滞纳金的目的,在于促使当事人及时交费,履行相关责任。应该说,这一规定并无不妥,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问题是,当滞纳金高到离谱的地步的时候,就可能将原本正面的作用扭曲成一些强势者敛财的工具和借口,同时,给公众造成逆反心理,导致完全相反的结果。比如,郑州市那辆面包车养路费滞纳金总额高达49万多元,交通部门的解释是:滞纳金是按照每日1‰计算的,这个规定明显有失公允。滞纳金的日利率是1%,年息就是365%,而现在执行的年活期存款利率才0.72%,也就是说,滞纳金利率约是银行利率的507倍!

面对如此高昂的罚单,车主即便把车卖掉,也不够缴纳滞纳金,这很容易使公众产生破罐破摔心理,一旦他们发现滞纳金已经无法承受,就干脆“滞纳金”到底,逃避交费,拒绝履行责任,导致有违法行为的人除了一错到底,没有更好的选择。这种情形,显然是背离了法制的理念,因为法制的目的在于促使人们守法,在于纠正人们的错误行为,天价滞纳金等于丧失了纠错的功效,让有违法行为的人被迫无奈地延续自己的错误。同时,天价滞纳金也成为强势者敛财有过错行为人为人钱财的合法借口。

事实上,降低滞纳金是法律文明的一种趋势。比如,根据我国法律

规定,纳税人未按照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过去是根据滞纳金总额的千分之二收,现在是按照万分之五收,大大降低了滞纳金缴纳比例。而税款中的地位高于养路费、煤气费、电费等等,这些低于税款的收费项目,其滞纳金也应低于因未按照期限缴纳税款所需缴纳的滞纳金。

滞纳金天价现象,源于我国与滞纳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混乱状况,有关部门应该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清理,避免这一背离法制理念的现象继续出现——这既是以人为本理念的要求,也是社会进步的要求。

# 富人欠税何以触犯众怒

## 口陈随有

据《新快报》报道,今年7月,广州市地税局发出今年第2号欠税公告,将广州市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欠税200万元以上的41家企业曝光。这41家欠税大户中,有31家都是房地产企业,占被公告企业的七成多。一位名列“2006胡润百富榜”前100亿元,其所拥有的大集团却连续几年欠下巨额税款,经税务部门多次催缴,至今仍欠税达2800万元(不含滞纳金)。

这则消息引起了强烈反响,许多人对富人欠税的做法表示愤慨。富人欠税为何触犯众怒?这是一个颇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世界各国,纳税的主体基本都以富人为主。以美国为例,年收入在10万美元以上的群体所缴纳的税款每年占美国全部个人税收总额的60%以上,也就是说,美国政府每年巨大的财政来源主要是占人口少数的富人缴纳的,而不是占纳税总人数绝大部分的普通工薪阶层缴纳的。而在我国,2004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1700亿元,其中65%来源于工薪阶层。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认为:“目前很多人感觉到税负过重,是因为我们的税负负担不均衡,税负集中在一部分人身上。比如工薪阶层会觉得税负重,而富裕阶层就不会觉得税负重。”尽管我国在税收制度设计时,减轻了富人的纳税“负担”,他们依然利用各种资源和途径,偷税、逃税和欠税,千方百计推卸纳税责任,这种做法扭曲、化解了税收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拉大了贫富差距,导致富者更富、贫者更贫,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

根据对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

据的分析研究,现在,中国的社会结构呈现出一个倒过来的“丁字型”——财富集中化程度比较高,中国社会下层的比例过大,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李强教授指出:“这是一种紧张的社会结构”。我国之所以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就是为了构筑一个中产阶级为主体的“橄榄型”结构,富人恶意逃避纳税义务,显然与这一目标严重背离。

而且,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政府为纳税人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资金,都来源于公民的纳税。从契约的角度来看,谁也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如果富人逃避责任,相关缺口很容易转移到公众身上,导致公众的税负加重。另一方面,富人如果通过各种方式偷税、逃税和欠税,其所履行的义务与他们所享受的权利就会出现严重的不对等,富人等于是用很少的责任去享受更多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其本质是与民争利。

因此,富人在税收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很容易触动公众敏感的神经,招致批评乃至引起公愤。尤其是,近年来,房地产企业在房价上涨的过程中,赚取了丰厚的利润,他们不仅不积极回报社会,反而一再成为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主体,怎不令公众寒心?

富人明目张胆地欠税,也考验着税务机关的征收能力和我国法律的威严。我国《税收征管法》赋予了税务机关充分的追缴权利和完善的追缴手段,并明确规定欠税是一种税务违法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面对富人欠税,有关部门应该积极作为,让欠税者付出代价——这是平息众怒的最好方式。